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双重征税

致：船东、船舶经营人、船舶代理人

#### 概要

本文旨在阐述现时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航运收入给予双重征税宽免的情况。本资讯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2009。

1. 根据《税务条例》，船舶在香港水域内营运或从香港水域出发的航程所得的航运收入，一般是应课税的。当两个或以上的地区对某一纳税人的同一项收入或利润同时拥有税收司法权而向其征税时，便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
2. 《税务条例》第 23B(4A)条订明航运收入可以对等免税。这项宽免旨在让香港船东在某些本土税务法律订有同等的对等免税条文的地区经营航运业务所得的利润可得到课税宽免。一般而言，宽免课税只涉及得自国际航运经营的航运利润。任何人欲获得有关这项宽免的具体详情及该国家的本土法律的数据，应向当地税务当局查询。
3. 除了对等免税外，香港特区也与多个关系密切但并无在其地区的税务法律订立对等免税条文的贸易伙伴磋商独立的双重征税协议。另外亦与有一些虽然订有该等法例，但仍认为订立双边协议会更好的贸易伙伴磋商。双重征税协议可以是全面的协议（包括各项连同运输收入在内的收入），亦可以是只限于运输方面收入（包括航运收入或总括航空运输与航运两方面的收入）。

4. 实际上，双重征税协议订明一个地区的航运企业在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所得的利润可以在对等的基础上获得另外一个地区宽免征税。这项宽免一般适用于以经营船舶运载人、禽畜、货物、邮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总收入。参与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参加国际经营机构所得的收入、利润或增益也会被纳入宽免范围。航运企业在其中一个地区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的资本增益亦可以获得宽免课税。

5. 香港注册船舶经营国际业务所得的收入在香港可获得宽免利得税。

6. 对于香港船东在经营国际船舶业务所得的收入，香港特区政府已采用不同的安排，让他们得以宽免课税。所有安排所给予宽免都是相同的。换言之，任何人如在香港以船东身分经营业务，其在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所得利润可免双重课税，但仍须视乎有关安排所订条款而定。

7. 香港特区政府正积极寻求与主要贸易及投资伙伴确立双重征税宽免安排。各地区的双重征税宽免协定详情和适用范围，详见下列互联网网站：

- <http://www.mic.gov.hk/chi/agreement/taxation.htm>
- <http://www.ird.gov.hk>

8. 本资讯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2009。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年2月24日